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8782号

广东弘胜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彭天保和被告广东弘胜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普通诉讼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7年2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